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

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臨床實習之規劃與確保臨床教學品質，以符合服務對象、產業與時代之需求，特設置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實習課程與本系培育目標及專業核心素養之一致性。
 - （二）審議及修訂各學制之實習課程架構。
 - （三）審議實習之其他相關事務。
 - （四）學生校外實習規章訂定與執行。
 - （五）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。
 - （六）學生校外實習前實習單位分發作業。
 - （七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八）辦理實習學生離退實習單位管理要點
 - （九）督導校內指導教師之工作任務
 - （十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- （十一）實習單位之訪視並督導學生校外實習學習現況。
 - （十二）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提供改善機制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系專任教師代表 4 名、業界人員 1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及家長代表 1 名等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推派代理，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